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600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代　理　人　邱佩芳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聲請裁定解散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7,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聲請人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用。按聲請裁定解散事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聲請費用；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聲請人預納，如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甚明。

二、經查，聲請人請求解散相對人，及選任陸紀康、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及聲請人為清算人，就聲請解散相對人部分，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又聲請人陳報相對人進行之重劃案盈餘尚有1,429,295,094元，是標的價額核定為1,429,295,094元，應徵聲請費用7,500元；聲請選任清算人部分，係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應徵聲請費用1,500元。是本件應徵聲請費用合計9,000元（計算式7,500元＋1,500＝9,0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500元，尚應補繳聲請費用7,500元。茲依上開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

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祥銘